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露香园置业以其负责开发建设的露香园一期（低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该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是公司为其已提款项在银团取得不动产抵押权证之日止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实际情况。

2、经审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4.12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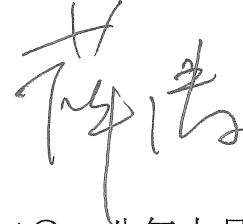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已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盛雷鸣 严 杰 薛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辉' (Chen Hui).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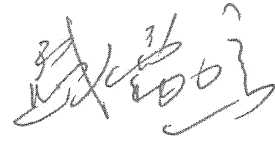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